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武安协字〔2021〕1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引导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促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推动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将我会组织开展 2021 年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单位应遵守有关规定，符合相应程序；
- 2、各单位自愿参加学习交流活动的，填报申请表；
- 3、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 4、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达到以下规模，并纳入监管部门安全监督的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 50%的在建工程，均可申报）：

- (1)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在 20000m² 以上 (含) 的住宅工程;
- (2)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在 8000 m² 以上 (含);
- (3)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在 5000 m² 以上 (含);
- (4)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物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施工工地上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有创建示范项目的目标、计划,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措施。

6、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施工期间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及时, 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7、有以下情况不列入活动范围:

(1) 因安全生产不符合要求, 受到市、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 施工期间对建设安全监督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被纳入全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的;

(4) 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未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

(6) 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7) 项目主体全部封顶完工的。

8、各申请单位应征求项目所在市、区安全监督部门意见后, 向我会提交材料。

二、考核推荐

1、创建申请：由施工单位填报《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申请表》向所在市、区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申请。

2、活动申报：由施工单位于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量达到 50%时，填报《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经项目监管部门核查盖章签字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上申报。

3、现场核查：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照《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分表》严格打分。核查得分 85 分为基本评分，另获得“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市、区‘流动红旗’单位”的项目优先推荐。

4、结果发布：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专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其他监督检查情况，对施工项目网上申报资料进行评审，结合现场核查的情况，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召开两次学习交流会，通过审查讨论，评议投票等环节，拟定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名单，公示 7 天后发文公布最终结果。

三、其他事项

1、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活动，协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2、活动期间，各单位要保证学习交流活动的安全有序。

3、本活动申报资料在武汉建设安全协会网站上进行网报（网址：<http://47.104.163.238/sfgc>）。

联系人：王永林

电 话：027-82627240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西路 富强·天合熙园 5 栋 9 楼

附件： 1.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申请表
2.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申报表
3.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分汇总表



主题词：“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活动 通知

主 送：各会员单位

抄 送：市安全监督站

附件 1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层数（高度）	
开工时间		完成工作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创建说明：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层数（高度）	
开工时间		完成工作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分汇总表

总承包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施工现场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总计得分	检 查 项 目 名 称 及 分 值					
				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施工用电	安全防护	脚手架	机械设备
				满分值 10 分	满分值 20 分	满分值 10 分	满分值 20 分	满分值 20 分	满分值 20 分
			满分值 100 分						
评价人员（签字）									

说明：1、每张分表满分为 100 分；将实得分按加权平均换算成汇总表对应分值，即分表得分；
2、汇总表满分为 100 分，各分表实得分值之和既为检查实际总分，其中保证项目得分不得少于 40 分，否则该项目为“0”分；
3、检查表中“不符合要求”是指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4、检查项目中如有缺项，则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换算。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制	1、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10 分。 2、未配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 2~10 分。 3、未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扣 5 分。	10		
2		目标管理	1、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或未执行的扣 8~10 分。	10		
3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扣 10 分。 2、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 3、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 10 分。 4、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 2~10 分。	10		
4		安全技术交底	1、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	10		
5		安全检查	1、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 10 分。无安全检查记录，扣 5 分。	10		
6		安全教育	1、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 10 分。 2、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教育培训和考核，每人扣 2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班前安全活动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的扣 10 分。	10		
8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扣 4 分。	10		
9		工伤事故处理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扣 5-10 分。	10		
10		安全标志	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 2.5M 围挡的扣 10 分； 2、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围挡的扣 10 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扣 10 分	10		
3		施工现场	1、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 5 分； 2、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5 分。	10		
4		材料堆放	1、建筑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 6 分； 2、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4 分。	10		
5		现场住宿	1、宿舍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2、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明显划分的扣 5 分。	10		
6		现场防火	1、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 10 分； 2、消防设施不完备的扣 4~8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治安综合治理	治安防范措施不力、常发生失盗事件的扣 3~5 分。	10		
8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	10		
9		生活设施	1、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 10 分； 2、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10 分； 3、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的扣 3~5 分。	10		
10		保健急救	1、无保健医药箱的扣 5 分； 2、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的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外电防护	1、高压电线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2、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的扣 5~10 分。	10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未采用 TN-S 系统的扣 10 分； 2、保护接零设置错误的每处扣 4 分。	10	
3		配电箱开关箱	1、线路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每条扣 5 分； 2、配电箱开关箱装配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10	
4		现场照明	1、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 10 分； 2、潮湿作业场所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扣 10 分。	10	
5		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一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未对使用电器设备验收人员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配电线路	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的扣 7~10 分。	10	
8		电器装置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扣 10 分。	10	
9		变配电装置	配电房（室）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扣 10 分。	10	
10		用电档案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高处作业防护	2m（含）以上的高处作业无防护每处扣 5 分。	10	
2		临边防护	临边防护不严、栏杆高度不够每一处扣 2 分。	10	
3		防护棚	人形通道、物料提升机进料口无防护棚，每一处扣 5 分。	10	
4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防护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一处无防护扣 10 分。	10	
5		安全帽与安全带	一人不戴安全帽扣 5 分；一人不系安全带扣 5 分。	10	
6		安全网	1、在建工程外侧立网封闭不严的扣 5 分； 2、未按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的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预留洞口防护	大于 30cm 的预留口无防护的一处扣 5 分。	10	
8		爬梯、架梯的防护	固定爬梯无扶手每一处扣 5 分；架梯无控制角度的绳链每个扣 5 分。	10	
9		辐射、弧光防护	电焊人员不用防护面罩每人扣 5 分。	10	
10		粉尘防护	粉尘场所作业人员不戴防尘口罩每人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搭设方案	1、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编审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超过 24M 高度的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无计算书扣 10 分。	10		
2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	1、立杆基础不实、不平、无排水设施扣 5 分； 2、悬挑脚手架悬挑梁材质、锚固、搁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10 分； 3、施工层不满铺脚手板、防护未超出作业面的每处扣 4 分。	10		
3		制式（附着升降式、门型、挂式、吊栏）脚手架	1、使用不合格产品扣 10 分； 2、安装不符合要求、维护不到位、安全保护装置失灵的扣 10 分。	10		
4		模板支架	1、无模板支架搭设方案或方案编审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2、未进行技术交底的扣 5 分； 3、模板支架未按方案搭设的扣 10 分。	10		
5		卸料平台	1、卸料平台无设计计算书或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2、未设置限载标识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模板支架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架体与剪刀撑	高度 24M 以上的脚手架没有连续设剪刀撑的扣 10 分。	10		
8		脚手架材质	脚手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10		
9		内脚手架	内脚手架不设扫地杆与剪刀的撑扣 10 分。	10		
10		操作人员	1、脚手架搭设和操作不是专业人员的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机械设备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安拆方案	1、无安装、拆卸方案每机扣 10 分； 2、起重设备未执行“一体化”管理的扣 10 分。	10		
2		塔吊	1、塔吊地脚螺杆长度不足、螺帽缺失的每处扣 5 分； 2、基础积水扣 5 分。	10		
3		物料提升机	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扣 10 分；	10		
4		保险限位装置	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无安全限位保险装置一机扣 10 分；	10		
5		验收及检验	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验收和检验投入使用的一机扣 10 分；	10		
6		操作和防护	1、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 5 分； 2、起重设备防护、层门、转料平台设置不规范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混凝土搅拌机	混凝土搅拌机无保险挂钩少一个扣 5 分；	10		
8		小型电动机具	小型电动机具无皮带轮防护罩一机扣 5 分；	10		
9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不配备移动式的开关箱一机扣 5 分；	10		
10		维修及报废	机械设备不及时维修带病运转一机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